附件2-1：

报价单

**公司名称:**

1. **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

**（商家请认真填写申报的标段号，错报标段号视为报名无效，不予评分。)**

**报价：保底经营费用￥ 元/平米/月，**

**烟草类经营面积： ，烟草类销售额提成率 % ，**

**其他类经营面积： ，其它类销售额提成率 %。**

1. **经营期限: 年(1-5年，商家自行选择填报)**

**提示：**由于天府新机场已启用，部分航班明年3月将完成最后转场，届时可能对本场客流量造成一定影响。T1航站楼国内区域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择期关闭改造，届时川航将搬至D指廊、CD连廊运行，2024年下半年T1改造完成后川航将搬回至T1航站楼，故D指廊及途经的DE连廊区域客流量会相应的受到影响。

**报价人签名（公司盖章）：**

**时间：**

**本报价单为一次性最终报价，商家无二次报价机会，机场据此报价单进行评分。**

**注：**

1. **投报CD-R-2D标段填写，如售卖香烟则填写烟草类销售额提成率，不售卖香烟不填写。**
2. **保底租金报价方式及联动机制**：

报名商家以国内月均吞吐量231.7万人次/月为标准进行保底经营费用报价，合同期内各月保底经营费用按照当月吞吐量与231.7万人次之间的差异进行相应程度联动。

|  |  |  |
| --- | --- | --- |
| **吞吐量较231.7万人次/月变动**（X） | **月保底经营费****用联动比例** | **调整公式** |
| X≥0% | 50% | 当月实际保底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实测面积\*[1+（当月国内实际旅客吞吐量-231.7）/231.7 \*50%]。 |
| -20% ＜ X ＜ 0% |
| X≤-20%  | 100% | 当月实际保底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实测面积\*[1+（当月国内实际旅客吞吐量-231.7）/231.7 ]。 |

备注：每月实际吞吐量以次月商贸中心通知为准。

**示例：假设商家报价为1000元/㎡(台）/月，**

**若当月T2候机楼实际吞吐量为380万人次，则商家需支付的实际保底租金单价为：1000\*[1+（380-231.7）/231.7 \*50%]=1320.03元。**

**若当月T2候机楼实际吞吐量为160万人次，则商家需支付的实际保底租金单价为：1000\*[1+（160-231.7）/231.7]=690.55元。**

**此外，为确保租金水平调整比例切实符合转场时期候机楼内各区域客流情况，若各区域吞吐量差异较大，可视情况按指廊分区域联动。**